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民终1612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智景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余建华,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美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4808弄30号408室。

法定代表人:赵洪标,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颖,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智景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景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美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澳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沪0115民初8168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智景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智景公司不支付工程签证单004的圆环装置钢结构加工定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7,180

元及工程签证单002的高木质花箱及绿植拆除清场费用6,600元。事实和理由：1. 原审判决认定智景公司应支付圆环装置钢结构加工定金27,180元系事实认定不清。业主已经取消圆环装置钢结构加工，美澳公司称虽然设计取消，但加工已完成，而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设计取消前加工已完成。2. 原审判决认定智景公司应支付高木质花箱及绿植拆除清场费用6,600元系事实认定不清，美澳公司提供的物业聊天记录及航拍图不足以证明该笔费用应由智景公司承担。

美澳公司辩称，不同意智景公司的上诉请求，要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理由如下：1. 关于圆环装置钢结构加工定金，一审中美澳公司已经提供了《材料加工合同》、华夏银行客户回单以及情况说明，鉴定人员也出具了原图纸上有圆环装置的鉴定意见，美澳公司均已认可。2. 关于高木质花箱及绿植拆除清场费用，一审中美澳公司已经提供了聊天记录和航拍图，美澳公司也均已确认。综上，智景公司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美澳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智景公司向美澳公司支付工程款1,525,848.17元；2. 智景公司向美澳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525,848.17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自起诉之日计算至付清为止；3. 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对智景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审理中，美澳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 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智景公司共同支付美澳公司工

程款 1,525,848.17 元；2. 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智景公司共同支付美澳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 1,525,848.17 元为基数，按 LPR 标准，自起诉之日计算至付清为止。后美澳公司再次变更诉讼请求为：1. 智景公司支付美澳公司工程款 542,689.48 元；2. 智景公司支付美澳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 542,689.48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标准，自起诉之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3 年，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就港城国贸中心项目景观提升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分别与上海永青劳务服务公司（劳务分包单位）签订《港城国贸中心项目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劳务合同》，与上海澄迅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方）签订《港城国贸中心项目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与上海哲康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供货方）签订《港城国贸中心项目景观改造提升工程主要材料采购合同》。

一审审理中，美澳公司、智景公司一致确认双方就案涉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建立合同关系，未签订书面合同。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陈述上海永青劳务服务公司、上海澄迅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哲康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都是余建华，不清楚具体的实际施工情况。

一审审理中，因双方对于工程量和工程款存有争议，美澳公司申请对案涉景观提升工程中美澳公司施工的内容进行造价鉴定，智景公司表示同意鉴定，一审法院委托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申请内容进行鉴定。鉴定单位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其中对于“位于南汇新城环湖西一路的港城国贸中心港政大厦周边的景观提升工程中美澳公司施工的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坐凳基础、种植池基础、台阶）造价”的造价鉴定意见如下：1. 可确定范围的鉴定基准造价：526,636.51 元；2. 不可确定范围的鉴定基准造价：116,052.97 元。不可确定范围 116,052.97 元（备注：美澳公司、智景公司争议部分的金额）包括 1. 原铺装石材面层拆除的争议部分 30,975.28 元（备注：智景公司确认面层石材有 200 m²为人工拆除，其余面层及垫层为机械拆除。美澳公司确认面层石材有 1150 m²为人工拆除，其余面层及垫层为机械拆除。差异鉴定基准造价明细附后）；2. 余土外运的争议部分 6,904.46 元（备注：美澳公司主张外运 150m³，智景公司主张外运 75m³。差异鉴定基准造价明细附后）；3. 工程签证单 004 计 27,180 元（备注：有关圆环装置钢结构加工定金事宜，涉及金额 27,180 元）；4. 工程签证单 002 计 6,600 元（备注：主要涉及 22 个高木质花箱及绿植拆除清场）；5. 园林部分 44,393.23 元（备注：前期整理涉及的苗木开挖、移栽、处理等园林部分。该部分资料为法院补充移交，未经质证。假设性鉴定基准造价明细附后）。针对上述不可确定范围中第 1 项，鉴定人员到庭陈述已计算 200 m²人工拆除、950

m²机械拆除的费用，如果认定 950 m²为人工拆除，则需多计算 30,975.28 元。玻璃幕墙大约 350 米，美澳公司主张预留 3.3 米，智景公司主张预留 0.6 米，实际操作中预留 0.6 米是否影响玻璃幕墙无法判断，美澳公司提供的照片无法反映人工拆除的工作量。针对第 2 项，鉴定人员称 6,904.46 元系余土外运 75m³的差额，根据美澳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确定该差额。针对第 5 项，鉴定人员称智景公司未确认园林部分，根据美澳公司提供的照片和视频不能确定苗木规格和工程量、费用，根据图纸也看不出园林苗木需要移除的工程量，也看不出美澳公司移除了苗木。智景公司称移除苗木系智景公司自己施工，美澳公司称智景公司只做了部分。根据鉴定人员的意见，一审法院认为美澳公司主张上述不可确定范围第 1、2、5 项工程款无依据，不予确认。针对第 3 项，美澳公司称其已经定制了圆环装置钢结构，因设计取消了，但加工已经完成，供应商要求美澳公司支付剩余费用，美澳公司未支付，供应商扣除了美澳公司已付的定金，并提供了《材料加工合同》、华夏银行客户回单、情况说明。智景公司称业主取消了圆环装置。鉴定人员称图纸上有圆环装置。针对第 4 项，美澳公司提供应物业要求拆除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航拍图，智景公司确认美澳公司拆除了 22 个高木质花箱及绿植。根据上述意见，一审法院确认不可确定范围第 3、4 项工程款。另智景公司还称工程款应以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结算书为准。对此，美澳公司称其举证该份结算书是为了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建设工程合同关系，是美澳公司找智景

公司确认工程量，智景公司打印了结算单，美澳公司不认可就没有签字。一审法院认为，从该份材料本身无法反映双方已经进行结算，且智景公司在第一次庭审时不认可该份结算单，同意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后又要求以该份结算单金额为准，自相矛盾，不予采信。综上，一审法院确认案涉景观改造提升工程美澳公司施工部分工程款金额为 560,416.51 元。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海哲康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转账支付美澳公司 1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载明用途为临港国贸工程款。一审审理中，美澳公司、智景公司一致确认已付工程 10 万元。

港城国贸中心景观改造竣工验收移交单载明港城国贸中心景观改造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一审审理中，美澳公司、智景公司一致确认就案涉工程双方建立合同关系，一审法院予以确认。虽然美澳公司中途退场，但智景公司接收案涉工程后，案涉工程已经竣工验收，美澳公司要求就美澳公司施工部分结算工程款并要求智景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于法有据，根据一审法院认定的工程款，扣除已付的工程款，对于未付部分 460,416.51 元，一审法院予以支持。美澳公司主张利息损失，于法有据，以未付金额 460,416.51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一审法院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判决：一、上海智景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美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460,416.51 元；二、上海智景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美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利息，以 460,416.51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9,226 元，由上海美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020 元，上海智景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担 8,206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上海美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178 元，上海智景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担 2,822 元；鉴定费（含出庭费）39,824.89 元，由上海美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智景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各半负担。

二审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工程签证单 004 圆环装置钢结构加工定金 27,180 元及工程签证单 002 高木质花箱及绿植拆除清场费用 6,600 元应否计入工程款。

关于圆环装置钢结构加工定金，鉴定人员确认图纸上有圆环装置，美澳公司提供的《材料加工合同》、华夏银行客户回单、情况说明可以证明美澳公司为完成圆环装置与案外人签订了《材料加工合同》并支付了定金 27,180 元，根据双方确认的事实即业主后取消了圆环装置，美澳公司与案外人签订的《材料加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美澳公司称案外人未返还其已付定金的说法具有合理性，本院予以采信，相应定金应计入工程款。

关于高木质花箱及绿植拆除清场费用，美澳公司在一审中提供了施工群的微信聊天记录及航拍图，智景公司对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并确认美澳公司拆除了 22 个高木质花箱及绿植。据此可以认定美澳公司应要求完成了高木质花箱及绿植拆除清场，相应费用应计入工程款。

综上，上诉人智景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44 元，由上诉人上海智景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翟从海

审 判 员 张 沁

审 判 员 吴 丹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章逸琦

书 记 员 杨 燕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